

有这些非法物品请上交 否则可能构成犯罪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新闻通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发布的《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敦促市民如果家中藏有非法枪爆等物品,9月30日之前上交公安机关,可以从轻或免于处罚。否则,将有可能构成违法犯罪。

根据《通告》内容,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严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严禁非法使用、私藏爆炸物品;

严禁盗窃、抢夺、抢劫、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的信息;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并投案自首,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上交当地公安机关。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上述非法物品,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

物品的,依法从严惩处。凡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弩被抢、被盗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不及时报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市民发现遗弃的枪支、弹药、仿真枪、弩、爆炸物品或者疑似爆炸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宗健刚在会上介绍说,市公安局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系统治理,采取网上网下、打击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统筹结合,“缉枪、治爆、净网”三条战线同步发力,严管严控涉枪涉爆危险物品,最大限度消除枪爆安全隐患,有力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连续3年在全省打

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绩效考评中位居第一方阵。2020年,市公安局共侦破重大涉爆案件5起,起诉涉爆犯罪嫌疑人25人;刑事拘留网络贩枪嫌疑人32人,起诉13人。2020年共收缴各类枪支117支、各类子弹1.7万余发,爆炸物品6000余公斤、雷管1.7万余枚,仿真枪372支、改装射钉枪40把。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市公安机关自即日起至9月底开展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统一行动。宗健刚说,希望市民积极举报枪爆线索,主动上交私存私藏的非法枪爆物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坚决铲除各类涉枪涉爆安全隐患,营造“人人远离、人人抵制非法枪爆物品”的良好氛围。



悬挂特殊提示牌 为市民健康服务

5月26日,在市区锦绣街中段的一家美发店,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左)将写有“本店从业人员已接种新冠疫苗”的温馨提示牌张贴在门前的醒目位置。

目前,新华区有300余家美容美发、洗浴、宾馆、网吧等店面的从业人员全部接种新冠疫苗,这些店面5月26日开始陆续悬挂起由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制作的温馨提示牌。据新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满燕楠介绍,今后服务类店面可持店内全部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的证明来领取温馨提示牌,方便市民选择服务,同时引导更多从业人员积极接种新冠疫苗,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我市市场主体年报即将结束

没履行年报主体责任的赶紧了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截至目前,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均在八成以上,还有一个多月2020年年报就要结束了,没有年报的要抓紧时间了。”5月2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杨传亮说,“我市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一直在全省名列前茅,省局通报中连续三次全省排名第一。”

据了解,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是市场主体每年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市优化营商环境基础性工作,是体现一个县(市、区)市场主

体活跃度和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年报公示的主体是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活动等。2020年度报告的时间是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把企业年报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成立领导小组,通过微信、短信、印发宣传页等形式发布年报操作指南及相关知识;与市邮政分公司合作,借助其点多面广、通达四方、服务网点延伸覆盖面广的优势,对市场主体续存的真实

现状进行实地核查。同时,做到上门服务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电话催报与实地催报相结合、年报工作与营商环境评价企业走访相结合,督促市场主体履行年报主体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如实进行企业年报的,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常名录达3年的企业,将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影响企业的招投标、贷款、评先、评优资格和享受政府补贴的权利。杨传亮提醒:“未开展年报的企业应于6月30日之前年报,避免因未报送年报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企业信用及正常运营带来不良影响。”

城市留言板 4940000

烦恼

市民张先生来电:

市区椽香街凌志小区北楼生活垃圾四五天没有清理,垃圾箱已满,垃圾扔了一地,蚊蝇乱飞,气味难闻,居民不敢开窗通风。

市民曲先生来电:

市区光明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约300米(铁路涵洞桥东)路南人行道上,有一窨井向外冒污水,污水四溢,行人通行不便,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维修一下。

市民王女士来电:

市区东风路东段沁园小区自5月26日早上5点多停水至今,不知什么原因,影响居民生活。